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</p> <p>前項專業科目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認定，並由人事室彙整專業科目清單後送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產推會）確認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教師），<b>不含通識中心及體育室教師</b>。</p> <p>前項專業科目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認定，並由人事室彙整專業科目清單後送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產推會）確認之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釋疑，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，如有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，該名教師亦應依法規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故將「不含通識中心及體育室教師」文字刪除，以避免認定上的混淆。</p>
<p>第五條 實地服務或研究(形式一)之定義、期程採計、審查規定、權利及義務相關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定義：....</p> <p>二、期程採計：....</p> <p>    (一) 類型一：....</p> <p>    (二) 類型二：....</p> <p>    <b><u>(三) 類型三：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，依教育部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。</u></b></p> <p>三、審查規定：</p> <p>    (一) ....</p> <p>    (二) ....</p> <p>    (三) 申請學期中深耕服務(類型一)須於本校任</p>	<p>第五條 實地服務或研究(形式一)之定義、期程採計、審查規定、權利及義務相關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定義：....</p> <p>二、期程採計：....</p> <p>    (一) 類型一：....</p> <p>    (二) 類型二：....</p> <p>三、審查規定：</p> <p>    (一) ....</p> <p>    (二) ....</p> <p>    (三) 申請學期中深耕服務(類型一)須於本校任職滿2年以上之教師始可提出，且每系每學期執行之教師人數，不得超過該系全職教師人數<b><u>(須扣除週期內屆齡退休</u>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增類型三：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。</li> <li>2. 學程已併入系所，故每學期全校深耕服務總人數上限由十四人修正為十二人，且計算基準不須扣除週期內屆齡退休人數。</li> <li>3. <b>為配合教育部補助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辦理期程，將深耕服務申請時限由前一學期修正為前一學年。</b></li> <li>4. 為確保深耕服務內容有充分時間可實質回饋於教學之中，並避免再次深</li> </ol>

職滿 2 年以上之教師始可提出，且每系每學期執行之教師人數，不得超過該系全職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二；每學期全校總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，實際通過名單由產推會審議核定之。

- (四) 教師應於開始執行服務或研究之前一學年完成申請程序，深耕服務每位教師六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屆齡退休前三年內，及深耕服務執行結束後翌日起算四年內，不得再提出申請；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，申請次數以六次為限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返校後當學期內完成認列程序；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，依教育部計畫審查規定辦理。

(五) ....

人數)百分之十二；每學期全校總人數以不超過十四人為原則，實際通過名單由產推會審議核定之。

- (四) 教師應於開始執行服務或研究之前一學期完成申請程序，深耕服務每位教師六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；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，申請次數以六次為限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返校後當學期內完成認列程序。

(五) ....

(六) ....

(七)

(八) 執行後認列所需資料：

1. ....

2. ....

3. ....

4. ....

四、權利及義務：

(一) ....

(二) ....

(三) ....

(四) ....

(五) 教師利用學期中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(類型一)之其他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
耕教師執行期間與前次相距過近，影響其他教師申請權益，故訂定屆齡退休前三年內，及深耕服務執行結束後翌日起算四年內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5. 有別於一般產學合作案管理費編列及分配規定，凡以深耕服務所簽訂之產學合作案，行政管理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十，且該計畫主持人不得參與計算分配。

6. 深耕返校後繼續服務之年限為深耕服務期間2倍，違約者須繳回2倍違約金。

7. 深耕服務為期一年所簽之產學案，簽約金額由至少新臺幣三十萬元，修正為四十萬元。

<p>(六) ....</p> <p>(七) ....</p> <p>(八) 執行後認列所需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....</li> <li>2. ....</li> <li>3. ....</li> <li>4. ....</li> </ol> <p><u>5. 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，依教育部核定之計畫結案報告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四、權利及義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....</li> <li>(二) ....</li> <li>(三) ....</li> <li>(四) ....</li> <li>(五) 教師利用學期中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(類型一)之其他權利與義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....</li> <li>2. ....</li> <li>3. ....</li> <li>4. 參與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，為期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，為期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<u>四</u>十萬元，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；深耕服務所簽訂之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....</li> <li>2. ....</li> <li>3. ....</li> <li>4. 參與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，為期半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二十萬元，為期一年者每案至少新臺幣<u>三</u>十萬元，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；深耕服務所簽訂之產學合作案，不得再申請各項獎補助款。</li> <li>5. 深耕服務獲教育部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補助計畫核定通過者，另<u>需</u>依照核定計畫內容及管考規定執行。</li> <li>6. ....</li> </ol>	
---	---	--

產學合作案，  
行政管理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十，且計畫主持人不參與計算分配；該案亦不得再申請各項獎補助款。

5. 深耕服務獲教育部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補助計畫核定通過者，另須依照核定計畫內容及管考規定執行。

6. ....

7. 深耕服務期滿須返校繼續服務，年限至少為深耕服務期間之2倍；違反約定者，必須繳回2倍之深耕服務期間所領之全部薪津、獎金及各項獎補助金額等之總金額，以作為違約賠償金。

(六)申請產業學院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之教師權利與義務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